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赤峰市直属机关后勤保障中心)</u>的<u>(市党政综合楼防水维修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____(防水修缮) ___, 属于___(建筑业) __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(内 蒙古华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 ___, 从业人员_36_人, 营业收入为_5201.82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4755.15_万元, 属于_小型企业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__(标的名称) ____, 属于 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(企业名称) ___, 从业人员_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,属于____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华恩**建筑**工程有限公司日期:2025年9月22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